第二十三章 终点,起点:最后的朋友们

为了建立这个伟大的帝国、他付出了自己的青春、精力,牺牲了爱 人、朋友和属下他杀了很多人,做错了很多事,现在终于走到了终点

此时大明帝国的内部,也是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战争造成的破坏已成为过去,经济得以恢复,国库渐趋充盈,朱元璋通过自己的努力使这片饱经战火摧残的土地恢复了生机。

朱元璋对此也十分满意,应该说,他是一个好父亲、好祖父。幼年的不幸遭遇使得他不愿自己的子孙受苦。为了让继承人可以安心地统治天下,为了维持这种欣欣向荣的景象,他为自己的帝国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系统,他坚信只要子孙们坚守自己创立的制度,大明帝国将永远延续下去。

但要保证皇位永远属于自己的子孙,还必须清除一些人,这些人包括胡惟庸、李善长、蓝玉等(名单很长),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和胡蓝案的血雨腥风,他基本解决了问题。

似乎一切都很完美,该杀的杀了,该整肃的也整肃了,就此结束了吗?

不,还没有。

还有几位老朋友需要做个了断。

洪武二十五年,朱元璋杀掉了四十年前为他算命的周德兴(大家应该还记得他),这位已经被封为江夏侯的算命先生终于兑现了当年的算卦结果——卜逃卜守则不吉。

他确实是无处可逃, 也无法可守了。

洪武二十七年(1394),朱元璋杀颍国公傅友德,一代名将就此陨灭。与他同时被杀的还有蓝玉的副将、在捕鱼儿海战役中立有大功的定

远侯王弼。

洪武二十八年(1395),朱元璋杀宋国公冯胜,这位开国六公爵的硕果仅存者终于没有躲过这一刀。

杀吧, 杀吧, 为了帝国的将来, 你们不入地狱, 谁入地狱?

当年的伙伴一个个都被送走了,事情终于可以了结了。

对了,还剩下最后一个——汤和。

汤和是很懂事的,与胡惟庸、蓝玉不同,他一向对朱元璋尊重有加,而且他很早就看出朱元璋的强大与可怕,所以他选择了放弃兵权,安享荣华。

其实朱元璋并没有完全赶尽杀绝,曹国公李景隆(李文忠之子袭父爵)、武定侯郭英、长兴侯耿炳文都逃过了朱元璋的屠刀,但汤和与他们不同,作为与朱元璋一同起兵的伙伴,他比别人更有影响力、更有威胁。

所以尽管汤和已经不再掌兵,朱元璋还是去看望了汤和,当然,这 次探望在某种程度上将决定汤和的生死。

当朱元璋看到汤和时,他惊奇地发现,这位当年英勇无畏的将军只能躺在椅子上,嘴角流着涎水,支撑着向他行礼。

汤和似乎也了解朱元璋的来意,他以一种常人难以理解的眼神看着 朱元璋,那眼神中隐含着乞求。

陛下,难道你真的一个都不留吗?

朱元璋懂得这种眼神的意义。四十年前,一群出身贫贱却胸怀大志的年轻人,为了生存和理想,挺身而出,经历千辛万苦,推翻暴元,建立了大明王朝。他们曾经憧憬过未来,也曾互相许愿,以荣华相见。在走向成功的路上,有人死去,有人活了下来。

而此时,幸存者只剩下了一个站着的人和一个躺着的人。

朱元璋不会忘记,四十年前的濠州城,一个九夫长的身后跟随着一 个谦恭的千户。

几十年的刀光剑影和斧声烛影, 当年的朋友都远去了, 有些是为我 而死的, 有些是我杀的, 想来所谓孤家寡人, 就是如此吧。

汤和,活下去吧,那激荡岁月里英姿勃发、生死共进的人们,现在 只剩下你和我了,陪我走完这段路吧。

我很孤独。

送走了老朋友,朱元璋终于放心了,大好河山将永远掌握在自己子孙的手中。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虽然之后发生了很多他做梦也想不到的事情,但这个判断却始终是正确的。

烧掉良弓、杀掉走狗固然是好,可问题也随之而来了,蒙古骑兵仍然时不时地骚扰边界。这也是可以理解的,游牧民族不擅长耕田,一旦从统治者的位置上退休,想再就业就很难了,粮食衣服金银不会从天上掉下来,获得这些东西的最好方式只能是重操旧业——抢劫,这也是没办法,总得找条活路吧。

朱元璋老了,他不再是那个意气风发、纵横千里的年轻人,长期的战争经历和繁重的公务压弯了他的身躯、消磨了他的锐志。且不说眼前的这些打劫者,万一将来又出个蒙古第二,谁去抵抗呢?

年轻人还是靠不住的,他们只会空读兵书,战争不是儿戏,需要严谨的思维和准确的判断。李景隆年纪不大,可这个人除了是李文忠的儿子外,什么都不是。而此时能带兵、有经验的都被杀掉了,这又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

可就如同以前一样,朱元璋总是能够想出解决的办法。他找到了一个极有军事天赋的人,这个人的能力足以完成保护国家安全的任务;更重要的是,这个人的忠诚是绝对可以信任的。

这个人的名字, 叫做朱棣。

祸根

至正二十年四月,根据可靠情报,陈友谅即将率大军进攻应天,兵势极为强大,谋臣武将个个人心惶惶,而就在这战云弥漫之时,一位身份卑贱的妻子为朱元璋生下了一个儿子。当然,这实在不是个生孩子的好时候。很多人都已经准备收拾包裹分行李散伙了,没人顾得上这位母亲和她的儿子。朱元璋照例去看了看,但也仅此而已,对他而言,现在最重要的是保住自己的命,儿子已经有三个了,多一个不多,少一个不少。

在险恶环境中出生的这个婴儿,就是朱棣。而按照出生地属地原则,他应该算是南京户口。

虽然他是城市户口,但他的出生环境似乎并不比当年的朱重八好, 因为至少朱五四全家不用担心脑袋搬家的问题。

一位传奇的帝王从此在历史上留下自己的痕迹,从一声啼哭开始。

自古有云:善用刀剑者,死于刀剑下。

而对于这个婴孩而言,生于战火,死于征途,似乎就是他一生的宿命。

朱棣的童年是在一种特殊的环境下度过的,他的母亲并不是马皇后,虽然《明实录·成祖实录》中曾经确定了这一点,但种种证据显示,他的母亲另有其人,其身世十分神秘,我们将在后面对此进行详细的分析和叙述。

虽然在他当上皇帝后改动了自己的出生记录,但这只能骗骗后来的人(现在看来这一目的也未达到),当年他是不可能拿这些蹩脚的把戏去糊弄朱元璋的,虽然朱元璋很忙,但儿子是哪个老婆生的,他还是有数的。

也正是因为他的母亲身份低贱,且并非长子,从小朱棣就没有得到过什么好的待遇,当然,这是相对于他的哥哥朱标而言的。

虽然朱标的母亲地位也不高,但他是长子,而且为人忠厚,很得朱

元璋的喜爱,在洪武元年正月初四,即明朝建立的同日,就被立为太子。

而朱棣从小就被告知,自己将来只能做那个高高在上的继承人的臣子,当那个人登上皇位后,每当听到他的指令(圣旨),必须跪下并以虔诚的态度接受,即使这道指令是让自己去死,也必须服从,并叩谢圣恩。

凭什么?就因为他早生几年?

这种不公平的待遇随着朱棣的成长越来越明显,朱元璋十分注意对 朱标的教育,他为太子设立了东宫,而且派了当时最著名的学者宋濂来 教导太子的学业。

此外,他还专门指派了李善长兼太子少师、徐达兼太子少傅。如太子有疑问可以随时得到此二人的指点。

这堪称当年的最豪华阵容,天下最优秀的文臣武将都聚集在太子身边,在他们的熏陶下,太子受到了良好的教育。

反观朱棣就不同了,他出生时,父亲朱元璋只是一个普通的劳动者,虽然他从事的是比较特殊的劳动——造反。但在元末那无数的造反者中,此时的朱元璋只是一个小本经营者,过着有今天无明日的冒险生活,自然顾不上这个并不起眼的儿子。

虽然后来朱元璋的环境日渐改善,身份地位都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但朱棣并没有得到更多的优待,这是因为随着朱元璋档次的提升,他的老婆也越来越多。而其生殖能力也值得一夸,在没有他人帮忙的前提下,他一共生了二十六个儿子、十多个女儿。

此外,他还收了二十多个养子,粗略算一下,这些人足够一个加强排的兵力了。

如果朱元璋检阅这支朱家军时喊一声儿子,朱棣被叫到的概率大约是四十到五十分之一。

何苦牛在帝王家。

和朱标比起来,朱棣的教育也很成问题,他应该没有受过系统的托 儿所和幼儿园教育。在他童年时,正是朱元璋抢地盘的黄金时期,除朱 标外,朱元璋顾不上其他儿子的教育问题,而且当时朱元璋手下最多的 是士兵和将领,可做老师的文人并不多。除了寥寥几个像李善长这样主 动来投奔的人外,大部分文人都是被"请"来的。

这个"请"字在实际生活中具体表现为威胁、拐骗、绑架等不同方式,如刘基、叶琛、章溢等都是被这样"请"来的。读书人混碗饭吃还是容易的,大可不必去造反。

这就注定了朱棣从小整日见到的都是那些拿着明晃晃的刀剑、穿着 厚重铠甲出入的将领和缺手缺脚、身负重伤的士兵,耳中终日听到的都 是什么今天砍了几个脑袋、昨天抢了多少东西之类的儿童不宜的话语。 慢慢地,他也被同化了。

即使在环境变好后,朱棣也从来都不是朱元璋教育的重点对象,没有像宋濂那参考消息样的学者去教导他,他虽有皇子的名号,却似乎并没有皇子的尊荣。如果要以学习成绩来划分的话,皇太子朱标就是班里的优等生,而朱棣则是不用功读书的社会青年。

父子兵

元代末年,各地将领效法古人,广收义子。看着哪个年轻小伙子勇猛,就纳入羽下,加以栽培,待日后为之所用,这也是跟古人极为看重人伦纲常有关。吕布背叛了干爹,就被称为千古不义之人;秦琼杀养父炀帝,民间叫他"杀生王",可见干亲的效用。朱元璋也乐行此道,收的干儿子仅见诸史册的就有十几个之多。除了他的外甥李文忠外,为明镇守云南的大将沐英也非常有名。

毛泽东曾经对朱棣的文化程度有过一个评价——半文盲,当然这个 文盲不是指不识字,而是相对于当时皇家的教育水平而言的。就史料和 朱棣批改的奏章来看,这个评价是比较中肯的,他确实没有什么文采, 甚至还不如当年的失学青年、后来的自学成才者朱重八。

当然在实际生活中,优等生往往干不过社会青年,这也是不争的事实。

与他的哥哥不同,在成长的岁月里,朱棣经常和武将们混在一起,似乎谈论战场上的事情才能引起他的兴趣。另外,他和他的一个表哥关系也很好,时常一同出游。按说他的表哥也是皇亲国戚,应该不会给他什么坏的影响,可问题在于这位表哥主抓的工作比较特殊。

他的这个表哥就是李文忠。

李文忠是仅次于徐达和常遇春的名将,甚至有人认为他的军事能力已经超过了常遇春。与李文忠在一起,除了打仗外,也没有什么可谈的了;这段经历让朱棣受益匪浅,他学到了很多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军事经验。

此外,他还有一个收获,那就是李文忠的儿子李景隆。由于李文忠比朱棣要大很多,李文忠的儿子李景隆自然就成为了朱棣的伙伴。

幼年时的经历使得朱棣早熟,在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讨论后,他清 楚地认识到——与李文忠相比,李景隆是个军事白痴。

俗话说,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李文忠虽然比不上龙凤,但也可以称得上是老虎,偏偏他的儿子却只能算是一只老鼠。

后来的事实证明,李景隆不但是个军事蠢材,还是个软骨头。当然 李景隆的这些性格特点都已被朱棣牢牢地记在心中,他相信,将来总归 是会派上用场的。

朱棣就是这样成长起来的,母亲身份低贱,得不到朱元璋的多少宠爱,他有三个哥哥、二十二个弟弟,故虽贵为皇子,却没有多少人关注,浑似路边野草般无人照料。但最让他难受的是,哥哥朱标却可以享有一切优待特权,他用的东西是最好的,所用礼仪是最隆重的,文武百官见到他就跪拜行礼,诚惶诚恐。

因为大臣们知道,这个叫朱标的人将来会继承皇位,是新一代的统治者,如果要保住脑袋、官位,就一定要拍他的马屁。你朱棣是个什么东西,上不管天,下不管地,还是早点去就藩,当个土财主吧!

人不怕穷, 只怕比。

朱标享受这一切的理由似乎也很充分: 因为他是太子。

什么是太子? 大家都是贫农朱重八的儿子, 你穿开裆裤的时候我就认识你, 尿床捣蛋哪一样你没干过, 还真把自己当龙子龙孙了, 谁不知道谁啊?

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朱棣虽然不穷,却比较惨,因为无论这个家 多好、多富,将来都不是他的。所以很早就认识到这一点的朱棣并没有 同龄人的天真。

他知道,在这个家里,要想得到什么,必须靠自己去争取。

一定要成功

洪武四年(1371),十一岁的朱棣被封为燕王,这并不表示朱元璋特别看重他,因为据史料记载,他的二十六个儿子都被封了王,这不过是例行公事而已。十七岁时,朱棣经朱氏婚姻介绍所包办,迎娶了他的第一个妻子,而他的这个老婆正是第一名将徐达的长女。

这样看来,他的这次婚姻也包含了一定的政治色彩,体现了朱棣和武将之间的某种联盟。

二十一岁时,他奉命就藩,地点是北平,即当年之大都、今日之北京。

此时的朱棣年纪虽轻,却已饱尝人间冷暖,看透世间悲凉,身为皇子,更能感受到那些大臣内官们趋炎附势、落井下石的卑劣行径。

当然他也明白,这些人的行为并没有什么不对的地方,荣耀总是站在成功者那边,这是永恒不变的真理。

一定要做一个成功者。

他年幼时已历经战火,成长过程中又总是和武将打交道,他见识过 惨烈的战场、血腥的杀戮,年轻时所经历的这一切已将他的人生角色定 格为职业军人,而这个角色也将伴随他的一生,左右着他的性格,即使 在他登上皇位之后。

当然,客观地讲,此时的朱棣并没有谋反的野心,说到底无非是心理不平衡,最多也只是发发牢骚而已。作为一个不起眼的皇子,他目前最重要的任务是在朱元璋面前表现自己,以便在将来分遗产时多捞点好处。

洪武二十三年,他终于开始了自己人生舞台上的第一次表演。

此时距离捕鱼儿海大捷已经过去了两年,当年的统兵大将、日渐骄狂的蓝玉已列入了朱元璋的黑名单。在这种情况下,朱元璋自然不可能把兵权交给他,在经过仔细思考后,他把部队的指挥权授予了自己的两个儿子。

燕王朱棣正是其中的一个。

自从十年前被封在北平后,朱棣就和自己属地的邻居——蒙古骑兵 打起了交道。由于双方住得太近,时常因为宅基地之类的纠纷闹点矛 盾,谈不拢就打,打服了再谈,遇到打不服也谈不拢的就让朱元璋出兵 远征。

名将傅友德、冯胜、蓝玉都曾带兵自北平出击蒙古,朱棣虽是皇子,但他明白,在这些老将面前自己还太嫩,于是他虚心向这些名将们学习,丝毫没有皇室的架子。此外,他还随大军上阵,亲眼见到过刀劈斧砍、你来我往的拼杀和血流成河、尸横遍野的惨烈。

当朱标在舒适的皇宫中学习孔孟之道、圣人之言的时候,朱棣正在 凄风冷月的大漠里徘徊,在满布尸首的战场上前行。并没有人教导他将 来要如何去做一个好皇帝、如何统治他的臣民,对此时的朱棣而言,在 战场上活下去就是唯一的目标。兵书是不管用的,别人的经验也不能照 搬,而要在这个战场中取得胜利,只能依靠自己。

从战争中学习战争,从失败中获取胜利,在经历无数次残酷的考验后,朱棣最终掌握了战争的规律。他成长了,从一个战争的爱好者成长为战争的控制者,良好的判断力和坚强的意志力使他最终具备了一名优秀将领的素质。

而无数次残酷的杀戮、无数具无名无姓的尸首也彻底地冷冻住了他的心。

昨天还活蹦乱跳的一群人,第二天就变成了一堆尸体,在阵亡登记 簿上可能也找不到他们的名字,他们的家人更不会知道,甚至在战后统 计伤亡人数时,这些人也会被当成零头去掉。

谁会知道他们来到过这个世界?谁会知道他们也曾娶妻生子,有年 迈的母亲、年幼的孩子在家里等待着他们?在这样的地方,生命是有价 值的吗?

残酷的战场让朱棣更加深刻地认识了这个世界的本质,只有强者才能生存下去!

带着这样的意志和信念,朱棣统率着他的部队踏上了远征之路。

洪武二十三年,朱棣三十岁,他第一次成为了军队的主帅。

成为主帅,发兵远征曾经是他的梦想,儿时他也常看见那些名将们 出征时的情景,那是一个多么光荣的时刻,亮甲怒马,旌旗飘扬,数万 人将听从自己的命令,在自己的旗帜下勇往直前。

朱棣近乎狂热地喜爱上了这种残酷的美感,这就是军人的快乐与荣耀。

但朱元璋对朱棣并不完全放心,他把兵马一分为二,将另一半交给 了晋王,并亲自为他们制订了作战计划。此次远征的目标有两个,分别 是北元丞相咬住和太尉乃儿不花。

朱棣明白,这次出征可以算是朱元璋的一次考试,如果成绩好,将 来就有好的前途,因此他为这次远征做了充足的准备。此次出征与以往 一样,难点不在于能否打败敌人,而是在于能否找到他们。

基于这个正确的认识,出征后,朱棣并未鲁莽进兵,而是首先派出 几支轻骑兵四处侦察,这些人经过仔细探访,果然找到了乃儿不花的确 切位置。在做好保密工作后,燕王朱棣带领部队静悄悄地出发了。 由于朱棣的军事行动极其隐秘,乃儿不花竟然毫不知情,明军按照 朱棣的计划准备向北元发动进攻了,然而就在军队即将到达目的地时, 天突降大雪,很多人都认为风雪之中行军不利士气,要求停止进军,军 营中也是一片哀怨之声。

让人意想不到的是,朱棣却十分高兴,他似乎是从蓝玉的身上得到 了启发,严令军队继续前进,很明显,朱棣的决断是正确的。

风雪之夜,行军虽然辛苦,但敌人也必然会丧失警惕,因为他们也认为这样的天气不适合行军。然而决胜的时机往往就在出其不意之间。

绝对不要做你的敌人希望你做的事情,原因很简单,因为敌人希望你这样做。

——拿破仑

朱棣的大军就如同当年蓝玉夜袭庆州时一样,冒着大雪向着敌人挺进。当他的大军到达乃儿不花的营地时,元军被惊呆了,然而更让他们惊讶的还在后面。

这支远道而来的军队并没有发动进攻,而是埋锅做饭,安营扎寨。

明军跑了这么远的路,吃了这么多的苦,而自己没有任何准备,毫 无提防,如若敌人发动进攻,全军崩溃只在旦夕之间,然而对方却毫无 动静,看他们舞刀弄剑的样子也不像是来旅游的,到底打的什么算盘?

朱棣并不是傻瓜,他十分清楚此时正是进攻的最好时机,毫无防备的元军可谓是一击即溃,他没有这样做,不是要讲什么风格、混个公平 竞赛奖之类的玩意儿,而是有着更深层次的考虑。

在安顿好部队后,他派了一个人去元军大营见乃儿不花,他要给乃儿不花一个惊喜。

果然乃儿不花一见此人,大惊失色,张口就叫道:"怎么又是你?"

为什么要说又呢?因为来者是个老熟人,此人就是观童。大家可能还记得之前洪武二十年冯胜远征纳哈出时,劝降纳哈出的也是这位仁

兄,这么看来他也算是老牌地下工作者了,专干这类事情。

自纳哈出后,观童劝降之名传遍蒙古,但凡有此人出入的消息,蒙古各部落都如临大敌,唯恐被认为暗通明朝,那可真是跳进捕鱼儿海也洗不清了。偏巧观童和乃儿不花交情很深,当年好友此刻相见,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照例,观童先讲了一通明军的政策,如优待俘虏等等,然后把形势摆在乃儿不花面前:顽抗到底,死路一条。

其实也不用观童说太多了,营外明军磨刀的声音都听得见,再不投降,磨刀石就要换成自己的脑袋了,这个城下之盟不签不行。

乃儿不花决定投降了,他和观童一起去朱棣的营中办理投降手续, 这位北元的太尉对自己的对手朱棣有着浓厚的兴趣和好奇心。时机判断 如此准确,行动如此迅速,这是一个怎样的人呢?

让他意外的是,一进大营,朱棣竟然以招待贵宾的礼仪来款待他,亲自到营外迎接。乃儿不花不知所措,手忙脚乱,搞了半天才想起自己是来投降的。他小心翼翼地提了几个保证士兵人身安全之类的条件,朱棣表现得十分大度,不但答应了这些要求,还设盛宴款待了乃儿不花。

乃儿不花万没想到,向朱棣投降还这么有面子,有这么好的待遇, 十分感动,马上回营召集人马列队投降。

就这样,燕王朱棣人生中的第一次表演落幕了,他不费一兵一卒歼 灭了北元军的主力,完成了战略目的。他在这次演出中的表现堪称完 美,连投降的乃儿不花都十分敬佩他,认为他是一个宽宏大量的人。

可怕的朱棣

史料的记载大抵如此,简单看上去,这似乎只是一次平常的战役经过,但我细读之后,却有毛骨悚然之感。

朱棣,是一个可怕的人。

可怕之处不在于他俘获了多少敌人,而在于他在这次军事行动中所 表现出来的素质和心智。

他率领数万士兵远涉千里,冒雪顶风,历经千难万苦才找到敌人, 这就好比寻宝片中,一群海盗费心劳力,疲惫不堪,终于找到了宝藏。 相信所有的人在那个环境下都会极度兴奋。

就要发财了! 命运即将改变!

当时的朱棣也是如此,他千辛万苦才找到了敌人,而此时的敌人也不堪一击,只要下个简单的命令,敌人就会被击溃,然而他却没有这样做。这就好比海盗们找到了藏有宝藏的海岛,打开了箱子,看见了无数的金银珠宝,头领却突然发话:大家回家吧,把财宝留在这里,明年再来取!

如果有哪个不开窍的头目敢这样说,只怕早就被部下收拾了。

简单的占有是小聪明,暂时的放弃才是大智慧。

朱棣为了这一刻等待了很久,眼看胜利就在眼前,自己的能力终于得到了展现的机会,父亲也会另眼相看,这是极大的诱惑。

然而他放弃了, 虽然是暂时的。

他没有理会磨刀霍霍的部下的催促,没有下令去砍杀那些目瞪口呆的元军。他暂时搁置了自己将要获得的荣耀。

这需要何等的忍耐力和抑制力!

这才是朱棣真正的可怕之处:一个能够忍耐的人,一个能够压抑自己欲望的人。

不要小看这个远征中的插曲,如果你进行认真仔细的分析,就可以从这件事情中获知朱棣的性格秘密。

在史料中,关于朱棣存在着两种完全不同的记载,也代表着他的两种面孔:一种是仁慈和善,他经常和属地的老百姓在一起,为他们主持正义,爱民如子;另一种是残暴嗜杀,用油锅烹死不服从他的大臣,灭

杀他们所有的亲属。

这似乎是矛盾的,同一个人怎么会有这样截然不同的两种表现?然而这些都是史实。那么怎么解释这个问题呢?

答案很简单:朱棣有着两副不同的面孔不是因为他有精神病或者双重人格,恰恰相反,他是一个头脑极其清醒的人。他很清楚自己在做些什么,这两副面孔绝不会同时出现,它们分别有不同的用途。

和善慈悲的面孔用来应付服从他的人,残暴凶狠的面孔用来对付他的敌人。

对于朱棣而言,残暴是一种手段,怀柔是另一种手段,使用什么样的手段是次要的,达到目的才是根本所在。

为了达到目的可以压抑自己的感情,为了达到目的可以勉强自己去做不愿意做的事,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这就是朱棣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从一个不通人事的少年,到一个老谋深算的藩王,是尔虞我诈的宫廷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战场拼杀改变了他。

朱棣出生在权力编织的网络中,成长于利益交会的世界里,但凡有利益的地方就有纷争,就算你不去找别人麻烦,但只要你有着皇子的身份,麻烦就会找上你。在这样的人生中,父亲、母亲、兄弟都只是一个符号,他们随时都可能因为某个原因成为你的敌人。

亲人都不能信任,还有谁是可以信任的呢?

无论何时何地,没有人可以信任,一切都只能依靠自己,这就是朱棣的悲哀。

而在这样的世界里,只有变得足够强大,强大到没有人敢来冒犯你、侵害你,才能够保证自己的安全。

这就是那些表面上看起来风光无限的封建皇族万年不变的权力规则,不适应规则,就会被规则所淘汰。

朱棣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逐步丢掉了他的童真和幻想,接受并掌握了这种规则。

他成为了强者,却也付出了代价,这是十分合理的,因为世界上本来就没有免费的东西。

对乃儿不花的宽大处理就是一种隐忍,朱棣对这个蒙古人谈不上有任何感情,他何尝不想一刀劈死这个害他在冰天雪地里走了无数冤枉路的家伙。从他后来的种种残暴行为来看,他并不是个脾气很好的人,然而,他客客气气地接待了这个人。

三十岁的朱棣做到了这些,在这些方面,他甚至可能胜过了三十岁时的朱元璋。

三十岁的朱元璋用刀剑去争夺自己的天下,三十岁的朱棣用隐忍去谋划自己的将来。

朱棣就像一个优秀的体操运动员,省略了所有花哨和不必要的动作,将全部的心力放在那最后的腾跃,以获得冠军的奖赏——皇位。

当然,当时的朱棣还没有足够的实力去做到这一点,他现在最重要的任务是把俘虏人数清点好,然后回去复命。

似乎是上天特意要体现朱棣的丰功伟绩,与他同时出征的晋王是个 胆小鬼,根本没有进入蒙古腹地。用今天的话来说,他还没有进人家的门,在门口放了两枪,吆喝两声就走人了。

有这么个窝囊的兄弟帮忙,朱棣一时之间成为了万众瞩目的焦点, 全国人民都把他当成民族英雄。朱元璋也很高兴,他赏赐朱棣一张支票 ——面额一百万锭的宝钞(明朝纸币)。

其实这个赏赐不算丰厚,因为我们前面介绍过,洪武年间的纸币发行是没有准备金的,估计朱元璋很有可能是在见朱棣之前,才让人准备好了纸张,印上了一百万锭的数字。反正他是皇帝,想写多大数字都行。

如果朱棣聪明的话,就应该早点把这张支票折现,换粮食也好,换

布匹也好,总之是在通货膨胀让这张支票变成卫生纸之前。

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关键在于朱棣通过这一次的成功表演让朱元璋看到了他的价值,获得了朱元璋的信任。其实演得好不好倒在其次,至少先混了个脸熟。

但这次远征带给朱棣的也只有这些,并没有人认为他能够成为皇位的继承者,他心里也清楚,无论自己如何表演,也无非是从龙套变成配角,要想当上主角,必须得到朱元璋导演的同意。可是很明显,朱导演并无意换人。

如果事情就这样发展下去,满怀抱负的朱棣可能最终会成为朱标的 好弟弟、国家的边界守护者,他的能力将用来为国效力,他的野心将随 着时光的流逝被永远埋葬。

就在看似事情已经定局的情况下,洪武二十五年,太子朱标的死使得一切似乎都有了转机。

朱标死了,主角的位置终于空了出来,时机到了!

朱标的儿子朱允炆不过是个毫无经验、年幼无知的少年,这样的人 怎么能承担帝国发展的重任,换人吧,也该搞个公开招考之类的玩意儿 了。退一步说,就算不搞公开竞争,也该给个抓阄的机会啊,老爹,不 能再搞一言堂了,多少给点民主吧。

朱棣曾经有过无限的期待,他相信只要公开竞争,自己是很有优势的。那个小毛孩子懂得什么,论处理政事、出兵打仗,谁能比得上我! 当然,宁王打仗也很厉害,不过他只是一介武夫,这样头脑简单、四肢 发达的家伙也想继承皇位?

除了我,还有谁!

然而出乎他的意料,朱元璋对朱标的深厚感情使得他又一次搞了暗箱操作,他真的任命只有十五岁的朱允炆为太子。

白干了,这下真是白干了。

等待时机的到来

朱标虽然文弱,到底是自己的哥哥,长兄为父,论资排辈,心理上还说得过去,毕竟人家参加工作早,可那个十五岁的小毛孩居然也敢在自己头上作威作福,无论如何想不通,无论如何办不到!

但这是事实,一旦父亲死去,这个小孩子就会成为帝国皇位的继任者,到时不管自己是否愿意,都将跪倒在这个人的面前,发誓效忠于他。他懂得什么?既无战功,又无政绩,凭什么当皇帝?

人生最痛苦的地方不在于有一个悲惨的结局,而在于知道了结局却 无法改变。

如果说之前的朱棣只是抱怨,那么朱允炆继位后的朱棣就是真的准备图谋不轨了。用法律术语来说,这是一个从犯罪预想到犯罪预备的过程。

但朱棣可以不服气,却不能不服从。洪武二十九年(1396),明太祖决定对北元再次发动远征,主帅仍然是朱棣。这也是朱元璋一生中制订的最后一个作战计划。

他真的老了,青年时代的意气风发、纵马驰骋只能在脑海中回味了。但他的意识还很清楚,必须在自己死之前把所有的事情都解决掉,这样大明帝国才能不断地延续下去,永远强大繁荣。国内的问题已经解决了,但卓越的军事直觉告诉他,北元仍然是国家最强大的敌人,一定要把这个邻居连根拔除!

而朱棣当仁不让地成为了统帅,虽然他已经不再愿意去干这些活, 毕竟自己只是打工的,每个月按时拿工资,出兵打仗成了义务劳动,干 好了是老板的功劳,干坏了还要负责任,这样的差事谁愿意干?

可是即将卸任的老板朱元璋不是一个可以商量的人,谁让你当年表现得那么好,就是你了!不干也得干!

同年三月,朱棣带着复杂的心情从北平出发了。此次他的战略和上 一次大致相同,在军队抵达大宁后,他先派出骑兵去侦察元兵的方位, 在确定元军所在位置之后,他带兵翻山越岭,在彻彻儿山找到了元军, 这一次他没有再玩怀柔的那套把戏,连杀带赶,把北元军赶到了数百里外,并活捉了北元大将索林帖木儿等人。

按说任务已经完成,也该班师回朝了,北元的难兄难弟也在远处等着呢,既然仗打完了,人也杀了,帐篷也烧了,您就早点走吧,等您走后,我们再建设。但这一次朱棣似乎心情不好,于是北元就成为了他发泄的对象。他一气追出几百里,一直追到兀良哈秃城,打败了北元大将哈剌兀,这才威风凛凛地回了家。

郁闷的人真是惹不得啊。

朱棣得胜回朝,却没有以往的兴奋,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朱元璋 的心思却大不相同,在他看来,国家又多了一名优秀的将领,朱允炆又 有一个可以依靠的好叔叔,当然,这只是他自己的想法。

朱元璋的归宿

此时的朱元璋才真正感觉到一种解脱,他打了一辈子仗,忙了一辈子公务,不但干了自己的工作,连儿子孙子的那份他也代劳了。

此时的大明帝国已经恢复了生机和活力,人民安居乐业,商业活动也有相当的发展,朝鲜归顺了大明,北元已经被打成了游击队。而朱元璋对他制定的那套政策更是信心爆棚,在他看来,后世子孙只要有着基本的行为能力,就能根据他的政策治理大明,并保万世平安。

都安排好了,我也可以放心地走了。

对大臣们来说,朱元璋可能不是个好君主,但是对朱元璋的子孙们来说,朱元璋绝对是个好父亲、好祖父。其实朱元璋的这种行为反差的理由也很简单,就如同今天独生子女的家长,特别是那些当年曾经挨过饿的人,自然不忍心让孩子受自己那样的苦,他们恨不得代替子女去承担他们将来要经受的苦难。

朱元璋确确实实是一个好父亲,他希望自己的子孙能够团结一致, 共同辅佐他选定的继承人朱允炆。但就如今天所谓的"代沟"一样,子孙 们有自己的打算,特别是皇族的子孙,他们是无法体会朱元璋这种深厚 的父爱的,在他们看来,这个白发苍苍的老者早就应该领退休金走人了。他们关注的只是这个老者所坐的那把椅子。

朱元璋奋斗一生,为子孙积攒下了大笔的财富,可当他走到人生的 终点时,他的子孙的眼睛却只盯着他手中握着的那笔财富,投向这个老 人的只是冷冰冰的目光。

这无疑是朱元璋一生中最大的悲哀。

是时候了, 让我们给朱元璋一个公正的评价吧。

朱元璋生于乱世之中,背负着父母双亡的痛苦,从赤贫起家,他没有背景、没有后台、没有依靠,他的一切都是自己争取来的。他经历千辛万苦,无数次躲过死神的追逐,从死人堆里爬起来,掩埋战友的尸体,然后继续前进、继续战斗。

朱元璋的那个时代有着无数的厉害角色,陈友谅、张士诚、王保保 个个都不是省油的灯。朱元璋用他惊人的军事天赋战胜了这些敌人,可 以说,在那个时代,最优秀统帅的称号非朱元璋莫属。

他几乎是赤手空拳、单枪匹马,凭借着自己的勇气和决心建立了庞大的帝国。

是的,谁会想到几十年前的那个衣衫褴褛、沿街乞讨的乞丐会成为一个大帝国的统治者。

是的,命运之神其实并不存在,他也不会将什么宝剑和钥匙交给一个乞丐,在那绝望的日子里,并没有人去同情和可怜这个人,他的一切都是自己争取来的。

他告诉我们,坚强的意志和决心可以战胜一切困难。

他告诉我们,执著的信念和无畏的心灵才是最强大的武器。

当朱元璋回望自己几十年的峥嵘岁月,回望自己一手建立的强大国家时,他有充足的理由为之骄傲和自豪!

我是朱元璋,是大明天下的缔造者!

六百多年过去了,但笼罩在朱元璋身上的争论似乎并没有停止的迹象。他有过不朽的功勋,也有过严重的过失,这些争论可能再过六百年也不会停止。

朱元璋, 你就是你, 历经时间的磨砺、岁月的侵蚀, 你还依然屹立在那里, 你的丰功伟绩和成败得失都被记录在史册上, 供后人评说。

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

黄昏, 京郊马场

这本是一片宽阔的农田,在一次政府征地中被征收,种上了草,并成为了皇室的专用马场。

参考消息

张三丰

还有一个洪武年间的名人,很多人都听过他的名字。这就是著名的 张三丰。张三丰,名字叫做君宝,还有个名字叫全一,三丰只是他的 号。生在辽东,算得上典型的东北汉子。而他的行事做派也充分体现了 他的东北性格:不修边幅,而且胃口极好。即便是后来练成了辟谷之 法,可以十多日不食,但不吃则罢,吃起来升斗辄尽。这位武当祖师, 一直活到英宗时期,享年二百一十二岁(张三丰享年为近年考古研究所 确认)。

朱元璋现在就站在这片专属于他的土地上,多年的马上征战使得他 对于骑马这项运动有着浓厚的兴趣。他始终不能忘怀当年纵马驰骋的岁 月。

岁月催人!

当年的风华少年,如今已经年华老去,当年的同伴好友,如今皆已不见踪影。

回望这一生,我得到了什么,又失去了什么?

为了建立这个伟大的帝国,他付出了自己的青春、精力,牺牲了爱人、朋友和属下,他杀了很多人,做错了很多事,现在终于走到了终点。

一个孤独的老人守护着一个庞大的帝国,这就是最终的结局。

他又一次跨上了马匹,虽然他的身体早已不适合骑马,也不复当年之勇,但当他骑上马、挥动马鞭,一股熟悉的感觉油然而生,是的,一切又回来了:

皇觉寺里,明月相伴,孤灯一盏;

濠州城中, 谨小慎微, 奋发图强;

鄱阳湖畔,碧波千里,火光冲天!

茫茫大漠, 金戈铁马, 剑舞黄沙!

开创帝国,保世宏规,光耀后代!

他纵马奔驰,江河大地被他踩在脚下,锦绣山川被他抛在身后。

一个个的身影在他眼前浮现:郭子兴、马皇后、陈友谅、徐达、常 遇春、王保保、胡惟庸、蓝玉,有的他爱过,有的他恨过,有的他信任 过,有的他背叛过,有的是他的朋友,有的是他的敌人。

此生足矣,足矣!

参考消息

且留着孙权守大门

洪武元年,朱元璋曾和众臣游南京钟山,要选一块地方将来建皇帝陵墓,就是后来的明孝陵所在地。陵寝大门左边有一座被当地人称做孙陵岗的陵墓,大臣们请示朱元璋,要不要把孙权墓移走,考虑从南朝起,孙陵岗便已经是风景胜地,于是朱元璋将孙权墓的景观也规划在自

己陵墓的风水系统中。当然至后来,渐成演义中说的"且留着孙权守大门"了。

少贫贱兮壮志扬!

千军如烈怒弦张!

我雄武兮大明强!

我雄武兮天下壮!

他勒住马头,迎着落日的最后一丝阳光,向壮美河山投下最后的一 瞥,仰天大笑:

我本淮右布衣,天下于我何加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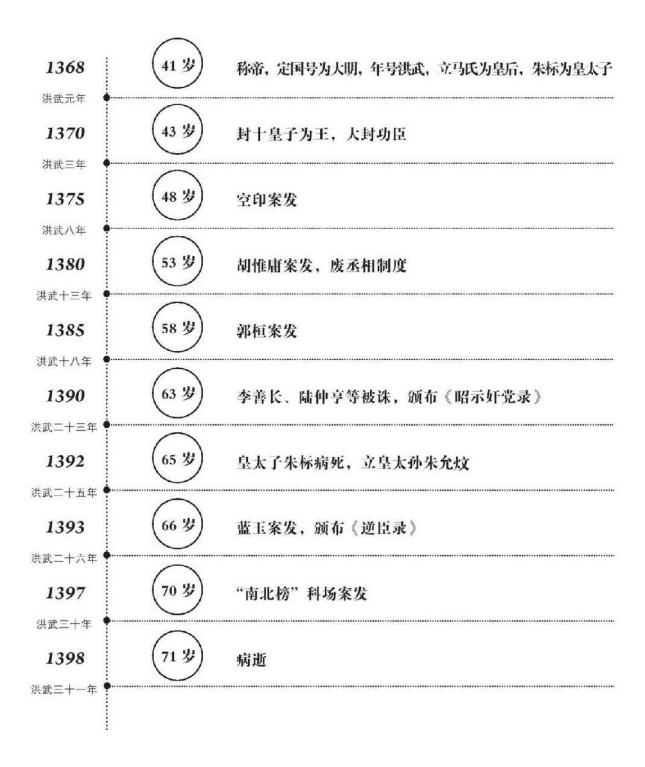
洪武三十一年(1398),明太祖朱元璋崩,年七十一。

开国名将谱

徐达	安徽濠州人,病死 或说吃了朱元璋所赐蒸鹅,毒发而死
1326-1395	安徽濠州人,病死
(1330-1369) 常遇春	安徽怀远人,病死
[1323-1358] 冯国用	安徽定远人, 战死
?-1395	安徽定远人,赐死
李文忠	江苏盱眙人,"暴卒"
1338-1378	安徽虹县人, 病死
(1328-1367)————————————————————————————————————	安徽濠州人,狱中病死
【1327-1366】 【丁德兴】	安徽定远人,战死
?-1393	安徽定远人,族诛
1344-1392	安徽定远人,病死
(安徽宿州人,赐死
[1323-1375] 廖永忠	安徽巢县人,赐死
(安徽六安人,鞭死
?-1393 王弼	安徽定远人,赐死

朱元璋大事记

1328	出生	生于濠州钟离东乡
泰定五年 (1339	12岁	全家迁居太平乡孤庄村
至元五年 (17岁	父、母、长兄及侄子亡,入钟离皇觉寺为僧,后云游淮西
至正四年 1348	21 39	重返皇觉寺
至正八年	25岁	投军到郭子兴部队
至正十二年 1353	26岁	还乡招募徐达等
至正十三年	29岁	攻下集庆, 改名应天府(今南京)
至正十六年 (1361	(34岁)	受封为韩宋政权吴国公
至正二十一年(1364	37岁	称吴王,仍用韩宋年号,以李善长、徐达分别为右相国、左相国
至正二十四年(1367	40岁	吴元年,前一年小明王死
至正二十七年		



朱元璋为自己的子孙后辈设计的辈分表

1 太子家: 允文遵祖训,钦武大君胜,顺道宜逢吉,师良善用 晟。

- 2 秦王家:尚志公诚秉,惟怀敬谊存,辅嗣资廉直,匡时永信敦。
- 3 晋王家:济美钟奇表,知新慎敏求,审心咸景慕,述学继前 修。
- 4 燕王家:高瞻祁见佑,厚载翊常由,慈和恰伯仲,简靖迪先猷。
- 5 周王家:有子同安睦,勤朝在肃恭,绍伦敷惠润,昭格广登 庸。
- 6 楚王家: 孟季均荣显, 英华蕴盛容, 宏才升博衍, 茂士立全功。
- 7 齐王家: 贤能长可庆,睿智实堪宗,养性期渊雅,寅思复会通。
- 8 鲁王家:肇泰阳当健,观颐寿以弘,振举希兼达,康庄遇本宁。
- 9 蜀王家: 悦友申宾让,承宣奉至平,懋进深滋益,端居务穆清。
- 10 湘王家: 久镇开方岳,扬威谨礼仪,刚毅循超卓,权衡素自持。
 - 11 代王家: 逊仕成聪俊, 充廷鼐鼎彝, 传贻连秀郁, 炳壮洪基。
- 12 肃王家: 瞻禄贡真弼,缙绅识烈忠,曦晖跻当运,凯谏处恒隆。
- 13 辽王家: 贵豪恩宠致, 宪术俨尊儒, 云仍祺保合, 操翰丽龙舆。
 - 14 庆王家: 秩邃台, 倪伸帅倬奇, 适完因巨, 骘眷发需毗。
 - 15 宁王家: 磐奠觐宸拱, 多谋统议中, 总添支庶阔, 作哲向亲

衷。

- 16 岷王家: 徽音膺彦誉,定干企雍,崇礼原谘访,宽喜贲从。
- 17 谷王家: 赋质僖雄敞, 丛兴阐福昌, 笃谐恂怿豫, 扩霁昱祯祥。
 - 18 韩王家:冲范徵偕旭,融谟朗逵,韶愉灏,令绪价蕃维。
 - 19 沈王家: 信幼诠勋胤, 恬效回, 源諲喧嚷, 圭璧澈澄昂。
- 20 安王家: 斐序斌廷赏, 凝覃浚祉襄, 恢严颛辑矩, 缜密廓程纲。
- 21 唐王家:琼芝弥宇宙,硕器聿琳琚,启龄蒙颂体,嘉历协铭图。
 - 22 郢王家: 伟闻参望, 箴诲洎皋夔, 麒麟馀积兆, 奎颖晔璇玑。
 - 23 伊王家: 勉典,褒珂采凤琛,应畴颁胄选,昆玉冠泉金。
- 24 靖江王(朱元璋侄子)家: 赞佐相规约,经邦任履亨,若依纯一行,远得袭芳名。